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石旭刚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为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珊珊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史故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俞立

蒋政村

于永生

2021年8月28日